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輔系 雙主修 科目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		
年 級	學 系		年 級			
住 址						
電 話	手 機：					
Email						
擬申請採認科目		科 目 及 成 績(學期 課程架構表)				
		修業系所及科目	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 成績	審 查 意 見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同 意	不 同 意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			
本次審查結果： 核准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必修課程 科，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選修課程 科， 學分						
主任簽章：						
科目採認原則： 1. 本學程之開設輔系、雙主修必修及選修科目(或未能於畢業期限內開設)。 2. 所修習科目與本學程開設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採認，審查結果須經本學程(相關會議)認定後核准。 3. 申請採認之科目，成績須及格且修習學分須高於本學程學分(含)；上下學期科目學分可合併計算但成績須同時及格，不得以平均成績計算。 4. 申請期限：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繳交以下資料：(1)歷年成績單(或修課檢核表)、(2)擬採認科目課程綱要 (3)採認申請單。						

申請簽名： _____